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粘芷芸

電話: 04-7112422#209 傳真: 04-7112373

電子信箱:w00000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5月1日 發文字號:府教體字第106014292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http://attach.chcg.gov.tw/)下載,附件驗證碼

: PWLVBN

主旨:檢送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安心家長會員宣導單張及操作手冊 各1份,請貴校利用各種宣傳管道鼓勵學校家長訂閱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4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600449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學校午餐透明化資訊,建立學校食品風險管理機制 ,教育部配合行政院食品雲追溯、追蹤政策,建置「校園 食材登錄平臺」(網址:https://fatraceschool.moe.gov .tw/frontend/),並與衛生福利部會銜修正發布「學校餐 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」,於第9條規定, 供售學校食品之廠商,應至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載當日供 餐資訊;學校設有廚房並自行製備餐食者,應由學校或供 應商登載。同辦法第19條規定,學校應將「登載詳實供餐 資訊」及違約罰則納入學校與食品廠商簽訂之契約。
- 三、校園食材登錄平臺自104年起完成各級學校及公設幼兒園

學務處 收文:106/05/01 1060001797 無附件

裝

訂 :

始





訂

線

全面上線登錄,透過透明化之學校午餐資訊揭露,可以讓學生、家長及社會大眾查詢學校供餐情形,進行全民監督;另一方面可嚇阻不良廠商及產品進入校園,藉此要求業者自律,提供具品質及衛生、安全之食材。此外,在發生食事件時可以透過平臺查詢快速掌握問題食品是否流入校園,儘速通知學校進行問題食品下架,另農業及衛生單位亦加強至食材源頭之農戶、供應商或銷售商、團膳公司及學校現場查核食材、食品及貯存、製備餐飲之場所等,期透過登錄、揭露及查核之機制,保障校園師生飲食安全

四、106年度起,為能增加與家長互動及提升健康飲食觀念, 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建置APP功能,推動「主動式安心 家長會員登錄機制」,由原先被動式查詢,進一步主動提 供家長可於手機訂閱學生午餐資訊及相關健康飲食知能, 並定期推播相關健康飲食知能。期望從家長端開始,強化 校園食材登錄作業與家庭健康飲食教育之實質連結,爰請 貴校透過各種宣傳管道鼓勵家長訂閱。

五、操作手册請使用Google Chrome至網路下載(網址: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0B2eqS9aDb0fFakZUT1FocWowUUU/view?usp=sharing)。

正本: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電2017-03-00区 2018:16:49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